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 2.923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冀志斌

卢锐

2021年5月28日